

##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4日，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根据《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东明委，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31°1'52.18"，北纬45°21'28.77"，本项目占地面积5717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采用重介质洗选工艺，年洗选煤炭120万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年10月18日，鸡西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对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鸡环审[2021]39号）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投产。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建设筛分车间，生产中使用磁铁矿粉，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及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除铁杂质暂存于筛分车间内，外售处理；新建一处露天煤泥堆场和露天研石堆场。现变更为直接购买已破碎和筛分后的原煤，不设破碎及筛分工序，不设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生产中不使用磁铁矿粉，不产生除铁杂质；煤泥、煤研石不在厂区堆存，产出即运走，因此不设煤泥、煤研石堆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01~0.236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3.1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 六、验收结论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工艺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3、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重大变化，未发生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增加污染物排放情况，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洗选废水经浓缩机和压滤机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堆场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成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循环水池、事故池和雨水收集池已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 （二）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煤泥、煤矸石产生后直接运走外售，不在厂区堆存。项目产生的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